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杭州市余杭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余杭区政府大院停车场余位显示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的承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余杭区政府大院停车场余位显示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余杭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517万元，资产总额为418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余杭大数据经营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30日

